

107

東海大學

TUNG HAI UNIVERSITY

中等教育學程

師資生手冊



Tunghain University,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草案，本版本依據報部修訂中之辦法訂定，
僅供 10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使用)

教育

一座希望的工程

東海師培，我們的羣象



Love 愛 是希望的起點，也是永不止息的動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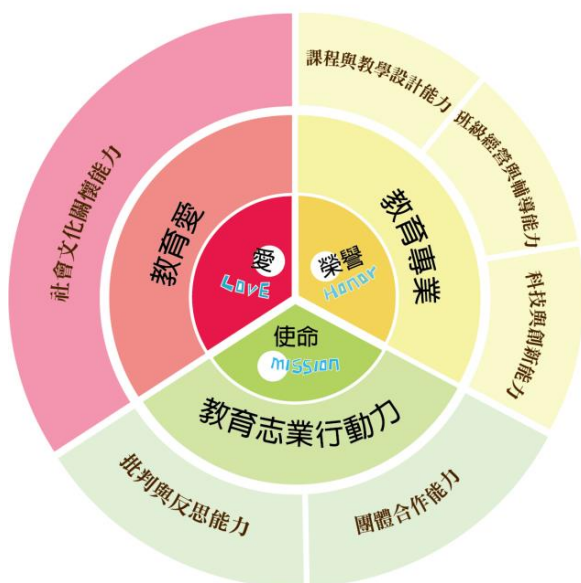
Honor 榮譽 來自於卓越、責任，也來自於無數的汗水與淚水…

Mission 使命 將愛與榮譽化為行動，讓你甘心在黑暗之處照亮，將溫暖帶到所及之地。

我們但願這顆象徵愛、榮譽及使命的胸徽，成為你信心的羅盤，烙印成生命的記憶。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圖



內圈 - 教育理念 中圈 - 教育目標 外圈 - 核心能力

修習教育學程，不僅僅是一堂堂的課，更代表一顆熱情的心，決定努力裝備自己，投身教育的志業。

我們已經預備好在這跑程中，提供你所需的補給，一路為你加油打氣，熱切邀請你投注你的全人，一起學習、成長，一同付出、改變。

歡迎加入師資培育的行列，預備成為一位為學生建築希望的工程師！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東海大學 107 級師資生 始業信約

我以最大的熱誠與決心進入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接受培育並充實自我成為具備「教育愛」、「教育專業」、「教育志業行動力」的中學教師。我深刻體會教師工作的神聖與專業性，因此，將竭盡所能在專業知識上自我充實，在品格上自我修持，並在服務精神上自我操練，養成具備全人教師的專業素養、人格特質與實踐精神。

請在我接受培育的過程提醒我，學習以愛去對待他人，以謙沖的心去追求知識的成長，以實踐去承擔師資生的淬鍊，並在挑戰與困頓的磨練中仍然保持熱忱與衝勁，以關懷合作的行動與師培同儕共同完成獻身教育的第一步。

信約簽署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8 日

【最珍貴的角落】 讚美之泉 12

謝謝你璨爛笑容，照亮我的天空。
謝謝你分享心情，把我放在你心中。
夜裡有時為寒冷，你我生根同暖土。
友情是最亮的星，我的生命從此美麗。

當你被花朵包圍盡情歡欣，
我帶春風使你舞其中，
當你正走在坎坷路，
我會伴你在左右。
一起向藍天歡呼向白雲招手，
我們要一起笑一起哭，
千萬人中有個人懂我，
你有最珍貴的角落。

107 級中等教育學程始業式

時間：107 年 9 月 8 日（六）上午 9 點

地點：人文大樓 H103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9:00- 9:20	報到	
9:20- 10:00	開場：破冰 導生聚：家族學長姐相見歡	106 級 學長姐
10:00- 10:10	師培啟航	趙星光 老師
10:10- 10:30	主任致詞：為師之路 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介紹	林啟超 主任
10:30- 11:10	來自畢業學長姐的祝福	許又文 學長（中科實中）
11:10-11:40	傳承：愛、榮譽、使命 信約及宣言、合照	全體
11:40-13:10	中餐、導生時間	各班導師生 107A：H103 107B：H106 107C：H122
13:10-14:30	師資生團體動力	師培 106 級+107 級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20	史懷哲團隊分享 專題：教育專業動力	師培 106 級 陳淑美 老師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6:20	教育學程修業及相關行政規定說明 +回饋（收回就讀確認書及重要集會表）	林雅麟小姐、張秋雯小姐
16:20-16:30	給自己的一封信	陳黛芬 老師
16:30-16:40	最珍貴的角落	鄧佳恩 老師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團隊

本中心網址：<http://edupage.thu.edu.tw> FB：搜尋「東海大學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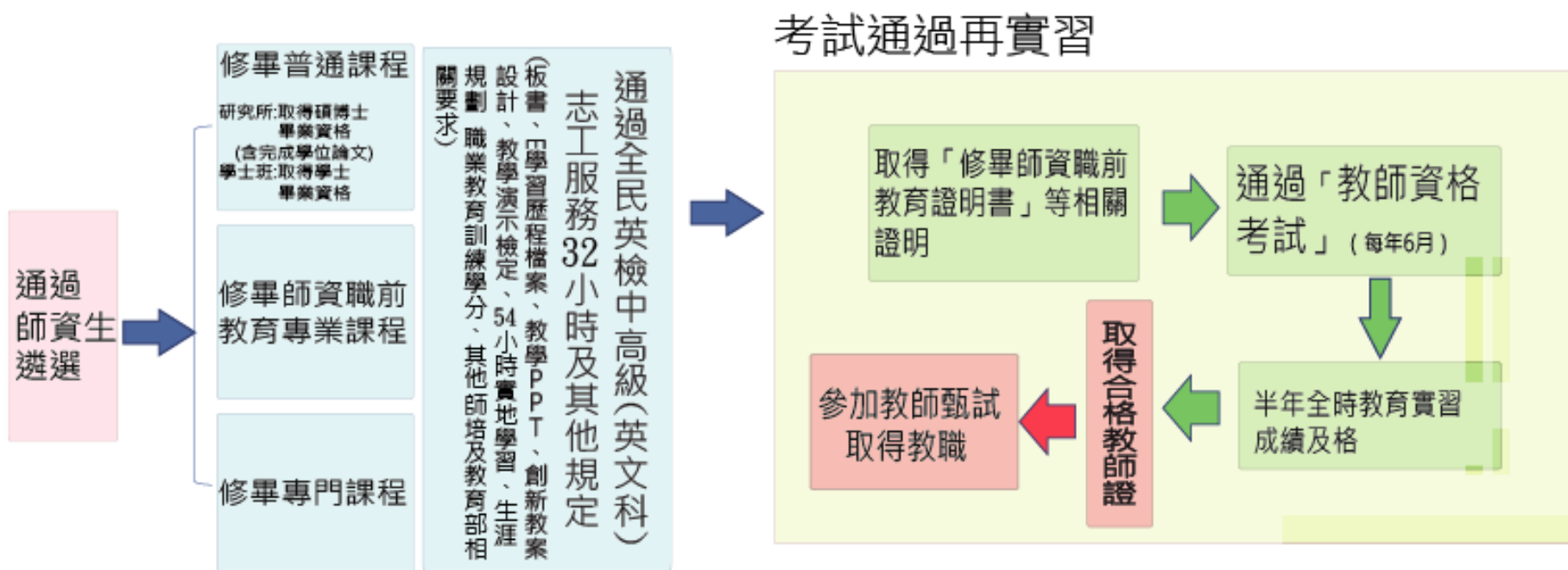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teacher@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36900

傳真：04-23580601

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承辦業務
林啟超	專任副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chilin@thu.edu.tw/分機 216	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成就動機與學習、測驗與評量
趙星光	專任副教授(兼校牧室組長) wade0429@thu.edu.tw/分機 205	生命教育、社會科教材教法、宗教社會學
陳世佳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sjc@thu.edu.tw/分機 201	教育行政、高等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
陳淑美	專任副教授 chen802@thu.edu.tw/分機 202	電子檔案評量、科技與教學運用、課程統整
李信良	專任助理教授 li3579@thu.edu.tw/分機 204	教育統計、青少年行為發展、教師心理衛生
鄧佳恩	專任助理教授 cet@thu.edu.tw/分機 203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陳鶴元	專任助理教授 huc140@gmail.com/edu666@thu.edu.tw/ 分機 218	教學科技與媒體、教育統計、全人教育
江淑真	專任助理教授 schiang@thu.edu.tw/分機 208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陳黛芬	專任助理教授 daphnechen@thu.edu.tw/分機 246	樂齡教育、高齡教育、師資培育
張秋雯 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3	職員 doreen@thu.edu.tw	實習(兵役緩徵)證明、設備、總務等相關事宜、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林雅麟 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4	職員 annie@thu.edu.tw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專門科目認定、教檢、選課、師資生助學金申請等師培中心相關業務
王岱苹 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0	職員 aprilsky@thu.edu.tw	師培招生、教研所相關業務、中心公文收發、帳務管理

教師資格取得與聘任流程(107起師資生適用)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略)

106年8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27234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2422號函備查

本表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指標	教育基礎課程	指標	教育方法課程	指標	教育實踐課程
1-1	教育哲學與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1	3-1 3-2 3-4	2 選 1	3-3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教育概論		3-5 3-6		
1-2 2-1	教育社會學	4-1 4-2	輔導與班級經營	1-1 3-2 3-3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1 2-2	教育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	2 選 1	2-1 2-3	5-1 5-3	教師專業發展與 E 檔案
		1-3 3-4	教育行政與議題	5-2 5-3	教育服務學習 生命教育
		3-1 3-2 3-6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2 選 1	教育行動規劃與實作
				3-3 5-2 5-3	適性教學 補救教學
				1-2 2-1 5-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6		10		10

說明：

1、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本中心師資生取得該等學分方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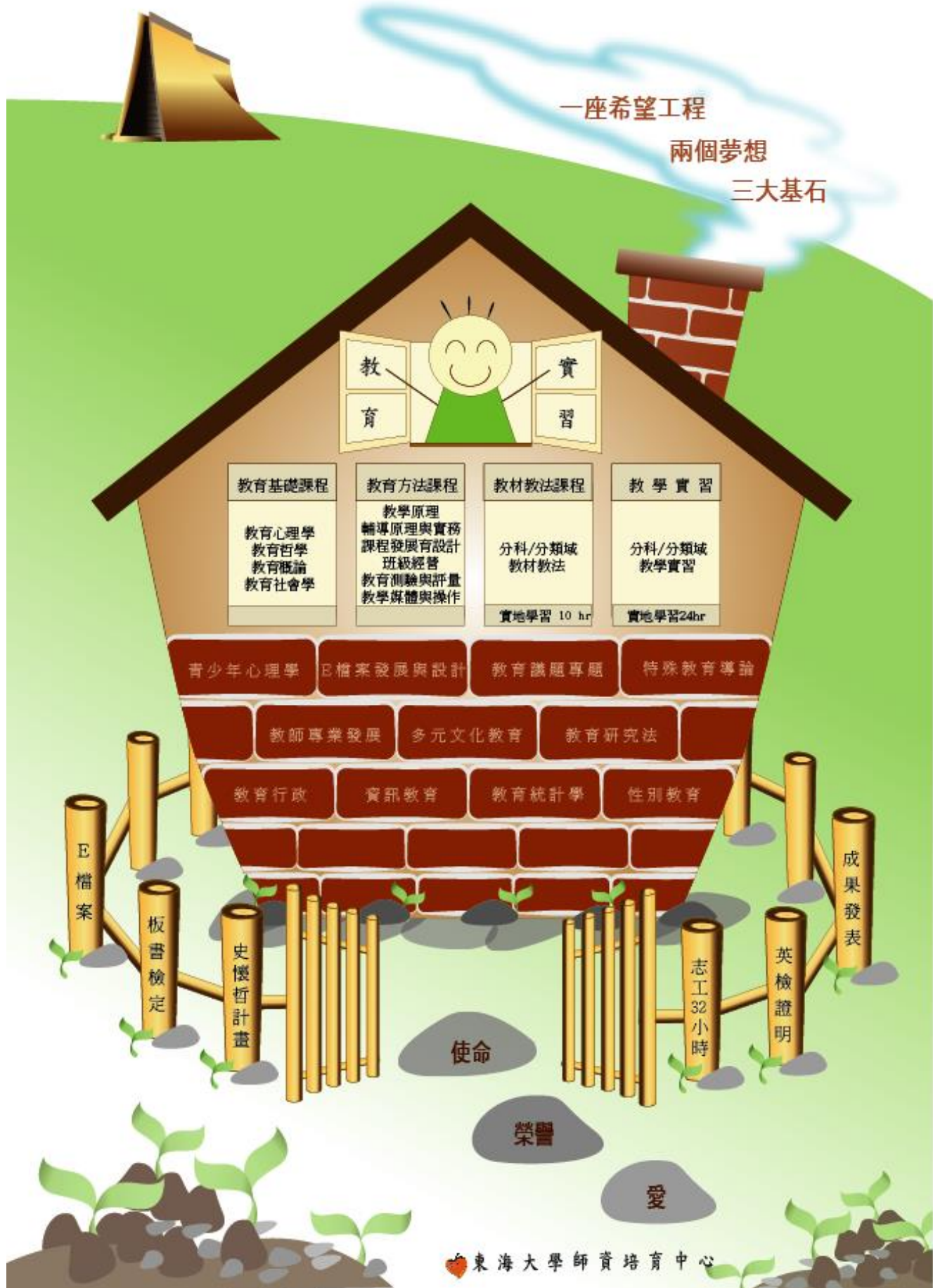
- (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合併為 1 學分。
 - (二)納入教育議題開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 (三)辦理工作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 或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2.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一座希望工程

兩個夢想

三大基石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必修課程簡介

本中心承襲學校基督博雅教育傳統，並呼應本校校訓「求真、篤信、力行」之精神，聯結知識的追求與使命的實踐，以「愛、榮譽、使命」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並以培育具有「教育愛」、「教育專業」、與「教育志業行動力」的未來中學教師為本中心的教育目標。本中心「教育愛」、「教育專業」、與「教育志業行動力」之教育目標可以分別闡述如下：

- 「教育愛」目標，培育對生命價值的肯定與對教育工作熱忱投入的師資生；
- 「教育專業」目標，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追求卓越能力，使自己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楷模的師資生；
- 「教育志業行動力」目標，培育具備服務的心志與奉獻的精神，以教育工作為終身的職志，並能夠身體力行、展現行動力的師資生。

本中心教育目標亦正符應了近年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頒佈之教師理想圖像：具備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為落實培育具有「教育愛」、「教育專業」、與「教育志業行動力」的未來中學教師的教育目標，本中心分別由正式與潛在課程中，致力培養具備「社會文化關懷能力」、「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科技與創新能力」、「團體合作能力」以及「批判與反思能力」六項核心能力的師資生，並逐一呈現在本中心的辦學特色與教育活動中。

教育目標、意義、與核心能力對應

教育目標	意義	對應之核心能力
A. 培育具有「教育愛」的未來中學教師	強調對個別生命價值的肯定與對教育工作的熱忱	1. 社會文化關懷能力
B. 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的未來中學教師	重視對專業知識與卓越的追求，使自己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的楷模	2.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3. 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 4. 科技與創新能力
C. 培育具有「教育志業行動力」的未來中學教師	強調師資生必須具備服務的心志與奉獻的精神，以教育工作為終身的職志，並能夠身體力行、展現實踐的行動力	5. 團體合作能力 6. 批判與反思能力

本中心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設計均反應上述之理念、目標與核心能力，茲引舉說明如下：

一、正式課程：

課程名稱：教育心理學
課程主題： 教育心理學是教育的基礎課程之一，是瞭解學習者學習與其心理的入門課程，藉由瞭解不同的學習理論觀點來認識課室裡學生的學習與相關行為，期盼因為認識、瞭解不同的理論，而能比較分析自己所採納的觀點、信念，並在之後的教育情境中的體驗與驗證。
課程要求： 1. 學生預先研讀指定閱讀資料、思考課程內容主題、並提出相關問題。 2. 教師講授重點、問題討論、分組活動。 3. 課堂針對問題或相關主題，分組口頭及書面報告。 4. 透過課前個人的閱讀及課堂上的小組討論，培養對教育的想像，分析與批判。
潛在課程：讀書會
修完後習得之教學技能： 1. 了解教育心理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 2. 學習分析、比較不同教育心理學理論。 3. 探討教學與學習歷程中有關的心理因素。 4. 關注教學與學習情境中產生的問題。 5. 應用教育心理學理論於實際教學現場中。 6. 養成自律與合作討論的學習精神。
課程名稱：E 檔案發展與設計
課程主題： 這門課著重在研究電子檔案在教學上的運用。課程從各類的文獻探討介紹電子檔案的定義、種類，及其如何被使用的可能性。教學也將討論目前最常被使用的幾種電子檔案模式，並分析各種模式的優缺點。學生將配合教學使用 FrontPage 軟體發展一份自己的電子檔案，在期末每位學生將使用電子檔案來展現在師資培育中心的學習過程與心得。
課程要求： 1. 閱讀心得及回饋 2. 發展建置自己的 E 學習檔案
修完後習得之教學能力： 批判反思能力--教師內在探索、學習經歷回顧 教學調查研究與紀錄的能力
課程名稱：教學原理
課程主題： 透過哲學、社會學、心理學不同的觀點來探討教學理論，進而能了解各種教學法在教學上的運用及實務上的練習，而對“教學”有更深一層的認知。
課程要求： 1. 每週閱讀心得及回饋以理解教學理論。

2. 透過進入教學現場的教學觀察及訪談對教學研究。
3. 透過團體的合作，設計出教學的計畫。

核心作業：

教室觀察紀錄

針對自己以後任教的領域或科別去探究中等學校教師的「教學」是如何組織、如何在課室中進行的。應該儘可能詳細的描述這位老師是如何建構他/她的教學，在你的課室觀察紀錄報告中，必須說明闡述：是什麼樣（單元）的教學活動；教學者如何安排進行教學活動；教學者實際上是如何進行教學活動；學生的學習情形如何；及如何確定學生已經學會（如教學評量的設計）。

因此，在進行課室教師某一單元教學活動觀察前，建議與任課老師做兩次的訪談，第一次的訪談是要瞭解她/他的教學活動的計畫與目標（教什麼、打算如何教）。第二次訪談時是要瞭解任課教師是如何安排設計她/他的教學活動計畫與目標？及她/他是如何知道或學會教學活動的設計？

在第一次的訪談後，應進行二~三次的教室觀察，先徵得任課教師或觀察學校之同意，再實際進行課室裡「教室觀察紀錄」活動。紀錄教學發生的地點、情境的安排、教學者和學習者如何互動、教學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

最後，從事訪談或觀察活動是，建議利用錄音機或數位相機仔細紀錄每一個時刻所發生的細節（注意，從事這些活動前都應徵得任課教師與學生之同意）。

修完後習得之教學技能：

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能力

教學調查研究與紀錄的能力

課程名稱：教學實習

課程主題：

這門課主要是對即將步入教育實習的學生們作準備。透過這門課的學習討論，學生們將了解教育實習可能面臨的情境問題和可能的處理方式，以其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能盡數適應學習並發揮所長。

課程要求：

- | | |
|-------------|---------------|
| 1. 未來實習學校見習 | 6. 學習檔案的製作 |
| 2. 教學觀摩 | 7. 學習成果分享發表會 |
| 3. 學校參觀 | 8. 參加鑑賞活動 |
| 4. 教案設計編寫 | 9. 參加研習或研討會一次 |
| 5. 教學演試 | |

核心作業：

研習活動、鑑賞活動

修完後習得之教學技能：

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能力

教學調查研究與紀錄的能力

批判反思能力--教學影帶分析與詮釋

二、非正式課程部分：

(一) 課堂要求：

為落實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之理念，在課程活動規劃上配合課程需要，安排學生至教育現場學習，成為課程要求（例如：實地學習融入課程）或出席中心重要活動（例如：特色學校參訪），使學生的學習不受限於課堂講授或書本的理論，而能與教學現場的實境相互輝映。

課程中安排參訪、見習、與試教等實地學習活動一覽表

課程	教學理論與實務學習活動	時數
教育心理學	訪談中學教師或學生，入班觀察教師授課或觀察學生學習情形，或進行學生學習輔導並從前述所參與活動進行反思。	
輔導原理與實務	將實地學習融入到期末報告作業中，作業分兩種，一是：每位修課學生於學期末運用該堂課所學習的內容，提出一份開放式訪談問卷，然後持此份問卷進入中等學校訪晤輔導主任、專任輔導老師或導師。另一是：同樣地如上述，但對象是中等學生。	
教學原理	對於所任教領域/科別，進行該領域/科別教學設計、教案設計，且能於中學教師請教有關此方面之教學問題，並至課室教學觀察，從中進行教學分析與反思等。	
課程發展與設計	探索學校的特色課程或本位課程，並依照課程緣起、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評量等面向來分析課程實施現況。學生必須完成下列事項： 1. 實地走訪所選定的學校（附照片） 2. 訪談課程設計者或負責規劃該課程之行政單位主管 3. 訪談授課教師與學生，瞭解其對該課程的看法或意見 4. 繳交一份書面報告，內含 500 字以上的個人反思或心得（上述 1~3 項可採小組進行，餘為個人作業。）	
教學媒體與運用	進入中等學校，透過對教學環境資源的觀察，訪談老師，了解學校中科技融入教學情形(成效，困境，挑戰)	
班級經營	訪談班級老師有關班級經營之策略與作法，觀察班級實際師生之互動情形，了解導師的相關工作，因應學生問題的可能措施及如何營造班級的正向氛圍等。	
學習評量	針對中等學校之學習評量，進行學習評量設計，並對認知評量設計進行分析、診斷，從中找出學生學習的盲點與迷失概念，並再反思如何調整評量的設計。	
各科/領域教材教法	進入國中或高中參加教育實習學長姐(實習生)之教學觀摩至少 3 堂課，並參加教學後之檢討座談。	10
教學實習	依本中心所規定之見習報告內容，進行對實習學校之行政，教學，與班級三分面的學習，完成實地學習之規定	24
選修課程	於相關選修課程中融入實地學習時數。	20

(二) 活動部分：

本中心規劃潛在課程與多元學習活動，包含讀書會（分組研究報告）、研習與參訪活動、54 小時實地學習、板書檢定、E 檔案製作檢定、E 檔案結業成果發表會、教育專題分享、微

電影製作競賽、補救教學師資研習、教育服務志工、史懷哲教育服務、師資生始業式、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與結業式等，有助於提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潛在課程與學習活動之內容、與對應之核心能力如下表：

潛在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1./社會文化關懷能力 2.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3.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						
4./科技與創新能力 5.團體合作能力 6.批判與反思能力						
課程名稱	1	2	3	4	5	6
讀書會		v	v		v	
研習與參訪活動	v	v				
教育專題分享	v	v	v			
54 小時實地學習	v	v	v			v
板書檢定		v				
E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v		v
教學演示檢定		v		v		v
教學 P P T 檢定	v			v	v	v
補救教學師資研習	v	v	v		v	
教育志工服務	v		v			v
史懷哲教育服務	v	v	v		v	v
始業式、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結業式	v					v
創新教案設計		v		v		

- 1、讀書會：於「教育心理學」課程中推動讀書會，「教育社會學」實施分組研究報告，除強化師資生之教育之能外，讀書會與分組研究報告的推動，可以培養師資生團隊合作以及協調領導能力。
- 2、研習與參訪活動：配合「教學實習」課程中實施一次特色學校參訪，並安排修課學生至未來教育實習學校，進行 24 小時實地見習，由實習學校安排教師帶領師資生至各處室與班級見習。本中心要求每位師資生當學期至少需參加一次以上的研習活動，以擴增師資生之教育視野，培養其關懷社會與人文的能力，並提升其教育知能。
- 3、教育專題分享：於「教學實習」課程中邀請在職教師（或在職學長姐）到校進行教學實務之經驗分享，以增加師資生之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與輔導的能力。
- 4、54 小時實地學習：融入於相關課程中實施，促進課程內容與實務的結合。並幫助師資生提早接觸教育現場，觀察反思，培養其對社會人文的關懷，批判反思的能力，促進學生之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與輔導的能力。
- 5、板書研習/檢定：本中心每年規劃強化板書書寫活動，邀請專家講授板書書寫要領，現場練習評比，並規劃板書檢定活動，以培養師資生使用板書之教育知能。

- 6、E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定：於每學年下學期末舉行，目的在培養修習師培課程第一年的師資生使用網路創新科技，與多媒體軟體的能力，並透過 E 檔案的設計與發展過程，培養對自我教學理念與修課心得的批判與反思的能力。
- 7、教學演示檢定：於每學年下學期末舉行，目的在培養完成教育實習的實習生，採用學生中心設計理念及網路創新科技來統整表達在校學習與實習的成果，並展現實習過程中自我教育知能的成長、與批判反思的能力。
- 8、教學 P P T 檢定：於每學年上學期末舉行，目的在培養師資生利用多媒體科技融入教學的設計及運用多媒體來製作微電影，並從製作微電影的過程中，學習社會文化關懷的能力、批判與反思的能力。亦藉由完成微電影的製作，展現團隊合作的能力。(配合教學實務之多媒體設計與運用之檢核)
- 9、補救教學師資研習：目的在培訓師資生成為合格的中學補救教學教師。透過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內容，提升師資生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補救教學知能、補救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並透過團隊合作的力量，完成補救教學的備課與課程活動設計。
- 10、教育志工服務：本中心規定師資生必須完成 32 小時的教育志工服務。透過教育志工服務，師資生得以培養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並有機會提升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也能夠對自己進行的教育志工相關學習進行批判與反思。
- 11、史懷哲教育服務：本中心連續 12 年於每年暑假遴選師資生到南投縣國姓鄉北梅國中進行史懷哲教育服務。師資生在北梅國中對弱勢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幫助學生學習。透過史懷哲教育服務，師資生可以培養社會文化關懷的能力，並提升自己的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也透過團體合作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對自己的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有所批判與反思。
- 12、師資生始業式、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結業式：本中心師資生在兩年的學習過程中，按學習階段舉辦不同的集體儀式。透過中心與師資生共同規劃在儀式中不同的活動，提醒與強化師資生對自我未來教職身分與對中心的認同。在師資生始業式與教育實習說明會時，全體參與活動的師資生共同朗誦並簽署「東海大學師培中心始業信約」與「東海大學師培中心實習生精神守則」，協助師資生體認身分的轉換，提升對自我之認同與反思能力。
- 13、創新教案設計：統整教育專業知能和學科專門知識，配合學生學習經驗，以及讓透過動手操作、問題解決，達成活用知識的應用。

專門科目修習、 認定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方式說明

一、專門科目認定（*「領域核心課程」均為必修）

1、辦理對象

- (1)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其修習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不同者。
- (2)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非自東海大學畢業者。
- (3)轉學至本校之大學部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
- (4)非本校推廣部教師在職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之校友或他校辦理加科登記者。

2、繳交文件

- (1)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專門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書。
- (2)原畢業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認定科目請畫線註記)。
- (3)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認定科目請畫線註記)。

說明 1：上述成績單須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成績。

說明 2：欲認定之專門科目非在本校修習者，請附上課程大綱以利審查。

3、作業流程

(1)初次申請者：

下載「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填妥欲認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附上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成績單(認定科目請以螢光筆或紅筆畫線註記，並標註學分認定申請書上欲認定科目之左列編號)，一併繳交至師培中心。

(2)非初次申請者：

至師培中心領取並填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原表**→請持含所有欲認定科目之成績單(認定科目請以螢光筆或紅筆畫線註記，並標註學分認定申請書上欲認定科目之左列編號)至師培中心。

(3)師培中心初審

確認該科目成績及格(達 60 分以上)且學分數相當或多於一覽表上之學分。依尊重專門知識原則，由師培中心發文至相關系所請求進行認定。(學生切勿自行將資料交至相關系所要求認定)

(4)相關系所進行審核後，將認定結果送回師培中心。

(5)經師培中心確認後，通過者通知申請人領回影本，未通過者通知申請人需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4、辦理時間

請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兩週送至師培中心辦理，以利加選課程截止日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師培中心統一發文至相關系所進行審核時間：每學期開學日。

5、諮詢電話

04-23508529 分機：214

說明 1：申請次數不限，但須作業於同一份學分認定申請書上。

說明 2：欲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不同者，請先行與系所助教確認後，再進行選課。

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書路徑：

東海首頁→教學單位→社會科學院→師培中心→任教專門課程→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總覽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辦理對象：

經本校甄選通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2、辦理資格：

- (1)於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經入（轉）學考試後進入本校者。
- (2)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學分，並經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認定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通過之學分。

3、辦理時間：

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4、請詳閱「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



修業說明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師資類別：中等學校領域及學科教師，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綜合中學等。

一、課程與學分規定

-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 **26** 學分。
- 教育實習課程：**4** 學分。
- 任教專門課程：依照「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所列之科目修習及認定。

(一) 教育專業課程

指標	教育基礎課程		指標	教育方法課程		指標	教育實踐課程	
1-1	教育哲學與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1	3-1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2 選 1	3-3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教育概論		3-2					
1-2 2-1	教育社會學		4-1	輔導與班級經營		1-1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2	3-2			3-3		
2-1 2-2	教育心理學	2 選 1	2-1	青少年發展與特殊教育		5-1		
	學習心理學		2-3			5-3		
			1-3	教育行政與議題		5-2 5-3	教育服務學習	
			3-4				生命教育	
			3-1	教學原理	2 選 1	3-3	教育行動規劃與實作	
			3-2	學習評量			5-2	適性教學
			3-6		5-3	補救教學		
						1-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2-1		
						5-2		
6			10			10		

- 1、三類課程各科每學期修課請務必依照附錄 2「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未依規定修習者將造成擋修或延畢。
- 2、修課順序：本中心修課有擋修機制，將於 108 入學始業式時進行說明，屆時請務必依修課順序逐學期修讀，未依規定修課者，將造成修業年限延長之後果。

3、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注意事項：

-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於擬結業當學年，亦即教程最後一年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於每學年的上學期開課、**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僅於每學年的下學期開課，**均限當年度擬結業的同學修習**，非當年度擬結業生請勿修習。
- (2) **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科目(領域)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上所載之任教科別相同**(亦即將來欲實習之科目)。
- (3) **以下教材教法請同學依欲實習科目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
國文科/語文領域國文、英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美術科/人文藝術領域視覺藝術、音樂科/人文藝術領域音樂藝術、數學科/數學領域數學、公民與社會科/社會領域公民、歷史科/社會領域歷史、生命教育科。
- (4) **其他**(生物科、物理科、化學科、農業群、餐旅群、食品群、外語群....等科之教材教法)——**須辦理跨校選課**。

*以下為本校課務組校際選課申請說明：

本校同學如欲至外校修課，須於「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並辦理完成。如欲以至外校修習之課程「抵免」或「認定」為本校規定修習之必修、選修課程，請務必與本系系辦確認是否可抵免或替代。

欲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請至下方連結線上填寫，填寫後印出紙本並完成校內、校外簽核後，請記得務必繳回申請表正本至課務組，才算完成申請流程。「校際選課申請表」線上連結：(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

<http://course.service.thu.edu.tw/apply>【須先登入學校帳號密碼後方能進行填寫】。

修課同學於繳回申請單至課務組後請詳細詢問該校後續上課及繳費事宜。

上述程序須於本校及對方學校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完畢，需要辦理校際選課的同學請注意辦理時程。

4、修課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中心遵照教育部規定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學程課程之開課原則均依「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部分開課有特定之開課時程(如下)，請務必及早規劃、依表修習，未依表修習者，將造成修業年限延長之後果：
 - **教育基礎課程、E檔案發展與設計**：僅於上學期開設。
 - **教材教法**：僅於上學期開設，限於教程結業前最後一年的上學期修習。
 - **教學實習**：僅於下學期開設，限於教程結業前最後一年的下學期修習。
 -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以歷史科為例，實習科目為中等學校歷史科者修習歷史科/社會領域歷史教材教法，以此類推，請務必依此原則修課，否則將影響結業資格。
 - (3) 晚間開設之課程以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者為優先修習之對象。
 - (4) 同學之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如有**衝堂問題**，請於開學後各科的**第一堂課中提出與任課教師及同學一同討論調課事宜**，為免調課影響其他同學修課，請各位同學開學第一堂課務必依照您的科別出席上課，有問題方可於課堂中與授課教師討論。
- (二) **教育實習課程**(必修)，4學分，教育實習為實習學生之半年校外實習，須具備實習資格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三) **任教專門課程**(必備)
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上所列之科目認定，相關規定請逕至教育學程中心網站查詢。

(網站位址：任教專門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二、選課方式

(一) **選課時程**：學程選課均與學校一般系所選課時程同步，分為：

- 1、預選 (每學期末)
- 2、網路加退選 (開學初，請同學留意學校公告之加退選日期)
- 3、人工加選 (加退選後，選課方式請於加退選期間隨時留意學程中心公告事項)
(107 學年度上學期 人工加選截止日期：9/21，逾期無法辦理)

(二) **選課規定**

1、學分數規定：

- (1)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課程 **2 學分**，學士班三年級 (含) 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加修 2 學分。
 - (2) 重複選課或修課不合規定之同學於選課期限內儘早辦理退選，以免損及其他同學之權益。
 - (3)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 (含教育專業課程) 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 (4) 凡本學程學生選課，應依本中心課程規劃辦理。除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為本中心未開設者外，其餘課程均不得跨校選課。跨校選課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 2、學程課程有擋修規定，請學程一同學勿修習學程二開設之課程，已選上之同學請自行退選。
- 3、學期中如欲退出本學程之修習，請務必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辦理退選課程，一旦超過校定加退選課程期限，師培中心將無法處理課程退選事宜，請同學務必注意。
- 4、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其修習之課程成績係與本系成績合併計算學期成績。

三、繳費

- (一) 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 (含) 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三) 繳費期間：學校加退選日期結束後一週內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註冊與成績-註冊費明細查詢」項下列印繳費單後，再持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
- (四)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

四、修習年限規定：

- (一) 正修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故，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外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二) 於甄選通過前已預修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業辦法第7條：「本校師資生於通過甄選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逾三學期以上(須有修習本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故，預修生修業年限為「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1年半」(3個學期)，半年教育實習為另加。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聯合導生會(每學期至少一次)、實習安置暨教育專業、專門學分預審說明會(約每年9月)、結業成果發表暨結業作業說明會(約每年2月)、E檔案檢定(約每年5月)、板書檢定(約每年11月)、實習行前說明會(約每年6月)及各項教學能力檢定等：皆攸關師資生每階段之重要事項，舉辦時間每學期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請同學準時參加。
依修業規定，凡本中心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學生均須參加，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當學期須至本中心進行義務服務3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 (二) 學程學分繳費：
依教育部規定，凡登記為教育學分者均需另外繳費，請同學於學分數確定後一週內至出納組繳費。(107學年度東海大學社科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為NT1386/學分)
- (三) 學分抵免需另繳交學分費者：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於系上修習者，需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學程將該學分抵免成教育學分，仍須繳學分費。
- (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依任教科別修習之。(其他本中心未能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於跨校修畢後之次一學期至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
- (五) 延畢申請：
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考試開考前兩週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經本中心審核後至遲於畢業考試開考前繳回教務處組，申請下學期延修者，請於**12月下旬至教務處註課組**辦理，逾期不予辦理。本項申請期間即申請方式如有變動，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請同學自行注意。
- (六) 本校學籍移轉：
考上本校研究所，欲將學程資格移轉至研究所繼續修讀者，須至師培中心辦理學籍移轉，辦理時間為每年六月中旬。
- (七) 退出學程：
因故欲退出學程者，須至師培中心填寫退出具結申請書，經導師晤談、簽名後繳回本中心。
- (八) 教育學程移轉至他校續讀申請：
已於師培中心修習一年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2學分，考上他校研究所而欲將教育學程移轉至他校繼續修讀者，須持錄取證明至師培中心辦理外掛，辦理時間為每年六月中旬，**欲申請移轉他校前，請逕向該校詢問是否接受移轉。**
- (九) 資格保留與復讀申請：
因故欲辦理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保留者，須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於保留期限屆滿、欲恢復修習之該學期開學前填具**復讀申請表**，據以辦理選課。未辦理者視為已放棄修習資格論。保留修習資格以一學年為限，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修習資格論。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 (十) 兵役問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內政部役政署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役署徵字第一〇六五〇〇七九七六號函釋意旨，現行兵役法令規定，參加教育實習役男於實習期間收受徵集令，得檢附訓練機

關開立之訓練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結訓日止。）

(十一) 結業申請 (免修教育實習課程者亦須辦理結業申請):

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欲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前申請，申請時間請注意師培中心公告。
應屆結業生尤須注意專門科目學分是否依規定修完。

(十二) **102學年度起欲任教「英語科」之師資生應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十三) 其餘未盡之事宜，請同學隨時注意本中心網站、臉書及公告欄資訊，本中心將不定期公告。

各項業務申請方式

承辦人員：張秋雯小姐 36900 轉 213

◎ 開立實習證明

- (持本證明文件可至戶籍所在地兵役科申請緩徵或相關申辦銀行辦理延後繳交助學貸款)
- 1、需附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系所級別。
 - 2、本中心處理方式：先將以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至承辦人信箱，證明書開立後，本中心將通知同學，請同學自行前來領取。

◎ 實習安置

- 1、實習時間：八月至翌年一月。
本中心在實習前一年的9~10月就會開始安排實習分發相關事宜，因此請務必注意中心網頁的公告事項，以免錯過實習安排的時間。
- 2、實習安置程序：
 - (1) 確定於實習前可畢業，並修畢所應修習之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2) 參加實習安置說明會，填寫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實習志願表(每年9月)。未於期限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者，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並需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40小時。
 - (3) 確定實習學校(依照各實習學校所回覆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 (4) 實習行前說明會，領取實習輔導手冊(約每年6月)
 - (5)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開始實習(每年8月)

注意：

- (1) 本校師資生實習需於本校實習簽約學校進行實習，且不得回原服務學校實習。
- (2) 師資生實習安置選填志願若有超額或重疊則依「比序原則」分發；比序的優先順序分別為①師培重大集會之參與情形；②本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育志工服務計畫參與時數③截至安置期間為止是否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英文專業則是通過中高級檢定)；④其他符合當年度之規定、優良表現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目前教育部政策傾向集中實習，故實習志願表僅為安置時之參酌資料。
- (3) 實習安置比序方式如有變動，悉依當年度公布之規定辦理。

◎ 修習教育實習前需辦理之事項

- 1、**繳交結業資料袋**。免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需繳交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表。
- 2、領取教育實習輔導手冊一式三或四本。
- 3、簽訂教育實習同意書及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暫緩、放棄、終止實習需辦理事項

- 1、若有以下之情事，請至師培中心填寫相關申請書，中心將依您所填申請書或切結書發文向實習學校告知此一訊息。
- 2、當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以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或填寫「教育實習志願表」後因特殊原因，擬不修習當年度教育實習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已確定實習學校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放棄教育實習切結書」，並向實習學校說明；若是已

到實習學校報到並開始實習，卻因故無法繼續實習，必須終止實習者，需辦理「終止教育實習」。

◎ 器材借用

- 1、限課程需要方可借用。
- 2、請於上課前持證件至師培中心辦理，並請於用畢後即日歸還。

◎ 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等相關規定請詳閱附錄十。

承辦人員：林雅麟小姐 36900 轉 214

◎ 延畢申請

- 1、申請資格：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同學因修習教育學程而欲延長修業年限者。
- 2、申請時間：因加修教育學程擬延長修業年限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考試開考前二週至教務處註課組填寫申請書；本申請書經審核後至遲應於畢業考試開考前繳回教務處註課組，逾期不予辦理。申請下學期延修者，請於 12 月下旬至教務處註課組辦理。本項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如有變動，悉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請同學自行注意。
- 3、申請方式：請至註課組領取延畢申請表（或至註課組網站下載），填妥交師培中心核章後繳回註課組。

◎ 退出學程

- 1、申請資格：因故不擬繼續修習者。
- 2、申請時間：於確定退出後自行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一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3、申請方式：填妥切結書後持影本至教務處註課組辦理畢業。（無須辦理畢業者則自行將退出學程切結書影本妥善保管即可）。
- 4、注意事項：本校師資生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起即於學生資訊系統中註記教育學程資格，如未辦理退出，本校註課組係以此身份註記作為離校依據，凡有教程身份註記且未在本中心當年度師資生結業名單中者，將無法辦理畢業離校，請欲退出同學務必注意。另辦理退出後，請自行至課務組辦理課程退選。

◎ 本校學籍移轉（本校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續讀）

- 1、申請資格：考上本校研究所，欲將教程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繼續修讀者。
- 2、申請時間：每年六月中旬。
- 3、申請方式：於研究所確定錄取、取得新學號後，應立即告知師培中心承辦人登錄，以免無法選課。

◎ 本校教育學程移轉至他校續讀（外掛申請）（請先填單再申請）

修習教程當中若考取他校研究所，請確認該校教育學程是否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是否願意接受不佔該校名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否則無法辦理外校續讀（外掛）。（申請外掛學生須於本中心有修課紀錄方可辦理資格外掛）。

- 1、本校加掛至他校教育學程—

須附資料：錄取證明、原系所級別、考上之學校及系所、聯絡電話，於每月 6 月 1

日至6月15日至本中心辦理。(須填寫「教育學程資格移轉、外掛申請書」)

2、他校教育學程加掛至本校教育學程—

請原修習學校發文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復文後即可於開學時前來辦理學分抵免及選課等相關事項。

◎ 教育學程修讀資格保留及復讀申請

1、申請資格

- (1) 當學期(年)欲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2) 保留期限屆滿，當學期(年)欲復讀教育學程者。

2、申請時間：該學期選課結束前。

3、申請方式：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自行至師培中心申請，未辦理者以放棄修習資格論，保留修習資格以一學年為限，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修習資格論。保留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復讀者，本中心得視同放棄修習資格。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4、注意事項：已辦理教程保留，欲恢復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欲恢復修習之該學期開學前填具**復讀申請表**，據以辦理選課。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申請資格

-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經本中心同意至外校或本校相關系所修習者。
- (2) 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

2、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手冊第16頁第二項及第52頁流程圖說明。

3、經本中心同意至『本校相關系所』修習教材教法課程並辦理教材教法學分抵免同學請注意，請在辦理學分抵免之後，在自己系上多修習一門兩學分的科目，以免系上畢業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 在校生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1、申請資格：

- (1) 本校研究所師資生，所申請加修之專門課程為其大學之本科系、輔系或雙主修。
- (2) 本校師資生，所申請加修之專門課程為其輔系、雙主修。
- (3)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

2、申請時間：申請學期之加退選日期結束前。

3、申請方式：填妥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書，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辦理時間：收件時間為每年5~6月底辦理師資生結業期間，證明書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前15日。

2、申請程序

- (1) 先確認已修畢所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2) 依結業作業說明會中之說明規定，上網下載證明書之格式，下載後請把證明書上所需之資料填寫清楚，並將填完後的證明書以光碟方式連同結業資料袋一併於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至本中心。

◎ 辦理「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

- 1、辦理時間：收件時間為每年5~6月底辦理師資生結業期間，證明書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前15日。
- 2、申請程序：
 - (1)請先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資料，確定自己所要任教的專門科目所需之科目與學分已全部修畢並取得認定。
 - (2)依結業作業說明會中之說明規定，上網下載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之格式，下載後請把證明書上所需之資料填寫清楚並將填完後的證明書以光碟方式連同結業資料袋一併於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至本中心。
 - (3)本中心審核完畢後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

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草案

(本辦法須依教育部相關法規進行修訂並進行報部作業，未及修改之條文俟教育部相關法規明確公布後，本中心將據以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08)

(略)

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3052號函核定

108年2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進行中)

108年x月x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XXXXXXXX號函核定(進行中)

壹、總則

- 一、 本校為妥善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優良教師。
- 三、 合格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及辦理之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五、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貳、修習申請

- 六、 本學程各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及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本校師資生之遴選，應依「東海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參、修業期程

- 第七條、本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以上，須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且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二學分。
本校師資生於通過甄選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逾三學期以上(須有修習本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 第八條、師資生未在其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凡因修習本課程需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本課程修業期程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本校在學師資生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其如因個人家庭與經濟因素未能選課者，應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保留修習資格，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前項本校在校師資生保留修習資格至多以一學年（二個學期）為原則，第二學年仍未選課者，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因特殊狀況需延長保留資格年限者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保留資格未修習本課程之學期，不得計入本課程修業期程。

師資生退出本學程之修習，應簽立切結書交本中心存查。

肆、課程學分及成績考核

第九條、師資生應修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 6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10 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教育實習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於在校期間修習本課程者，僅限預修本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訂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下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四（五）年級學士班師資生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及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加修 2 學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本校學則規定之學分上限。

第十一條、凡本校師資生選課，應依本中心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規劃辦理修習及採認。除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本中心未開設者外，其餘課程均不得跨校選課。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其學分採認及抵免之期限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他校師資生得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辦理跨校選課，其學分之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原校辦理。

第十二條、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科目（領域、群科）應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所載之任教科別（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三條、本校師資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

第十四條、本課程學業成績考核依「東海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伍、學分抵免與認定

第十五條、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於本校升學，如欲繼續修習本學程，應至本中心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其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以及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

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課程學分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該辦法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不同師資階段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

師資生未辦理資格移轉或未修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而先行畢業者，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主修系/所規定採認為畢業應修學分，惟應取消師資生資格。

第十六條、本校畢業師資生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採認、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畢業校友回校選讀辦法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第十七條、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同意後得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學分經本中心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師資生專門課程之修習與認定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九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之申請，均不得重複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陸、費用繳納

第二十條、修習本學程須繳納學分費。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二十一條、本校在學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本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學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二十二條、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須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柒、結業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凡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 1.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或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若碩、博士論文未完成，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修習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或
- (二) 欲以英文(語)科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相

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能力)。

第二十四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另訂之且據以辦理。

捌、常規及專業操守考核

第二十五條、本中心規定師資生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師資生應切實配合，凡本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師資生均應參加。

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缺席者，每缺席一項，當學期須至本中心義務服務 3 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第二十六條、凡有以下情況之一者，經本中心會議審議，應退出本學程之修習，取消師資生資格：

(一)違犯本校校規記大過(含累計等同記大過)。

(二)違反校園性平事件。

(三)各學期所修本學程課程不及格科目學分累計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未完成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事項。

前述取消師資生資格所遺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玖、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核發該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申請前揭各證明書如有證件不足、資格不符或超過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中心不予受理。規定期限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周知。

拾、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適用自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日期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教育部核定通過前已修習之學生得適用之。

第三十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略)
106年8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27234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2422號函備查

本表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指標	教育基礎課程		指標	教育方法課程		指標	教育實踐課程	
1-1	教育哲學與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1	3-1	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2 選 1	3-3	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教育概論		3-2					
1-2 2-1	教育社會學		4-1	輔導與班級經營		1-1	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2	3-2			3-3		
2-1 2-2	教育心理學	2 選 1	2-1	青少年發展與特殊教育		5-1		
	學習心理學		2-3			5-3		
			1-3	教育行政與議題		5-2 5-3	教育服務學習	6 選 2
		3-4	生命教育					
			3-1	教學原理	2 選 1	教育行動規劃與實作		
			3-2	學習評量		3-3	適性教學	
			3-6			5-2	補救教學	
					5-3			
						1-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2-1		
						5-2		
6			10			10		

說明：

1、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本中心師資生取得該等學分方式為：

- (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合併為 1 學分。
 - (二)納入教育議題開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 (三)辦理工作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 或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2.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附錄三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目前正修訂本要點相關事項，修訂完成後本辦法將廢除或隨之修訂)

96 年 9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63207 號函核定
 99 年 10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0321 號函核定
 100 年 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32466 號函核定
 105 年 1 月 15 日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及「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二、本校專門課程依下列原則規劃之：

- (一) 本校專門課程規劃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辦理。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及規劃係由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負責審查、認定及規劃。
- (三)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至 60 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兩種。
- (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 甄選師資培育學生應為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或符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之規定。

前列甄選師資培育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

格。

三、本學分一覽表含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四、本要點暨本學分一覽表係為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之依據。適用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在學研究生、學士班學生、本校校友、修習本校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其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規劃，而欲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未提出申請修習者，以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二) 申請提出認定時，如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已不符現場教學需求，並經本校報經教育部停止培育，應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
 - 1、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2、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認定之。
 - 3、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
 - 4、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
- (二) 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東海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補修學分：
 - 1、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2、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3、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其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重新認定後其學分不足。

上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1/3為限。

（五）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七、本表未列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本校不予辦理專門科目認定及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八、專門課程之修習學年度至申請認定時已超過十年者，得不予認定，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自100學年度起實施，9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

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校內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師資培育法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8685號函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

第1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五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10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

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

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 條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八條/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九條/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七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略)

98年9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69874號函通過

107年10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19203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東海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一、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經入(轉)學考試後進入本校者。

二、經本校甄選通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三、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

分之一。前條第二款情形之申請者，其在本校非師資生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三、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
- 四、不得以少抵多。
- 五、申請抵免科目須為十年內所修習者。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八條 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錄八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室借閱規則

一、貼有條碼之圖書，借閱規定與東海大學圖書總館相同。借閱冊數期限如下：

本校教職員工-40冊6週 研究生-30冊6週

大學部學生-10冊3週

二、未貼有條碼之書籍、期刊、或特殊用途之資料限於館內閱覽。但本校教職員，及具有教育學程身份之學生得借閱國、高中參考書以及教師甄試相關用書，期限為一個月。

三、視聽資料借閱期限為一星期。

四、逾期歸還之書籍或視聽資料，每冊每逾期一日，借閱人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5元。借閱人須至總圖繳清滯還金，未繳清前不得辦理借閱手續。

※本中心圖書逾期系統不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請讀者利用總館網站「個人借閱狀況」系統查詢。

附錄九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資源交流區使用注意事項

96年6月12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交流區僅供師生使用，開放時間定於每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止（例假日除外），提供師生討論、閱讀及上網查詢資料，屬於師資培育中心師生共同開放之使用空間，故請使用者務必遵守下列使用規則，以確保自己與他人之使用權益：

- 一、為維護本區之安寧，使用者請務必注意言談音量，切勿大聲喧嘩。
- 二、為維護本區之環境清潔，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 三、使用者當日離開，個人物品必須帶走，不帶走者本區有權進行清理。
- 四、因屬共同開放空間，開放時間內，請勿將門關閉或反鎖。
- 五、本區電腦設備定期更新與還原處理，不保留電腦內存資料，故請使用者務必將自己的檔案隨

身存檔。

- 六、若使用者有列印資料之需要，本中心圖書室備有印表機，請於圖書室人員值班時間連線列印，相關規定請洽值班人員。
- 七、使用者請於離開時隨手關閉電源，包含電腦、電燈和冷氣開關，並請將物品位置歸回原處，帶走自己的垃圾。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交誼室使用規則

- 一、本交誼室提供本所(中心)師生討論、交誼使用，開放時間為上班時間。
- 二、本交誼室內之設備用品，未經辦公室同意，勿隨意移出(桌椅設備使用後請復歸原位)。使用完畢請確實清理，維持交誼室整潔。
- 三、為維持交誼室內之地板清潔與空氣清新，請勿用餐，水及無糖飲料除外。若有潑灑到地板之情況，應立即自行清潔。
- 四、若在室內播放音樂或使用影音設備，請將門窗關閉，調整音量勿影響室外活動。

附錄十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略)

103年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5日第149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第15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第16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三條 本校教育實習內涵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目標如下：
 - 一、驗證教育學理，熟練專業知能。
 - 二、培養教育行政能力，充實行政工作經驗。

三、體認教師責任，培養教師風範。

四、瞭解教育對象，啟發研究志趣。

第 四 條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貳、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與實習安置

第 六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先修習教育實習，免受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者，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前項需具足外，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一、1.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或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包含論文學分)者；若碩、博士論文未完成，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結業生修習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欲以英語科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者，聽說讀寫四分項能力成績均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檢定。

三、完成教育相關志工服務至少 32 小時。

前項如有特殊狀況應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教育實習。

第 七 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本校教育實習以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辦理為原則。實際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則視當年之教師資格考試放榜與資格審查作業而訂定之。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申請及教育實習機構安置作業時程，於實習前一年之公告日期(約 9 月中下旬)辦理。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師資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安置。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欲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須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及其他各項證明資料，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安置。

第 九 條 未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教育實習安置者，僅可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校)所提供之餘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並須參加本中心義務服務 40 小時。

第 十 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另定之，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於本中心公告實習安置辦理期間內，提出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安置。且該生只可選擇本中心當年度所餘下之實習缺額安排實習學校。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而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如辦理學籍轉移完成者，得於升入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因特殊原因終止教育實習者，如欲再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得於本中心公告辦理實習安置時程內，向本中心提出，經本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實習安置程序。
- 第十三條 實習安置作業期間，所欲前往之實習學校如訂有面談或面試程序者，為公平起見，應由本中心所通知之師資生前往面談，其餘師資生不得私下自行前往進行面談程序。
教育實習安置由本中心統籌安排，安置結果以公告為準；師資生不得自覓非本中心之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生因特殊原因欲前往非本中心當年度開放申請安置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應先自行覓妥三位擬實習學生共同申請至同一學校實習，並向本中心提出，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安置程序。
師資生如因特殊需求，得向本中心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
一、跨區實習係指前往本中心實習簽約合作學校以外之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二、師資生需事先取得願意代為安置之師培大學同意書，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會議同意者，方可辦理跨區實習。
當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以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或填寫「教育實習志願表」後因特殊原因，擬不修習當年度教育實習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已確定實習學校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放棄教育實習切結書」，並向實習學校說明。
師資生若在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時(或申請前3年內)已在該校任職(含專兼任教職員)，不得申請至原服務學校修習教育實習。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內容另定之)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內容另定之)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十五條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中心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中心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中心設置專線電話、網頁、臉書、LINE 群組、電子信箱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十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遴選，以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

- (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有能力、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之校內教師為優先遴選原則。
- 第十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鐘點費，每週以每指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鐘點酌計為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鐘點。實習指導教師並得酌情支實習指導差旅費。
- 前項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第十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指導至少二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九、評定實習學生之整體表現。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由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中進行遴選，遴選原則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到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辦學績效良好者。
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二十條 本校簽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有意願擔任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送本校據以發給聘函或感謝狀。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等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伍、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方式（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與預定進度。
- 三、成績評定事宜。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成績評定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前項第一款教學實習，包括見習與實際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之教學。在進行上臺教學前，實習學生應進行見習活動，並且逐步學習上臺教學，包括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其中「備課」和「議課」不列入教學時數內，而「觀課」如由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則納入上臺教學實習節（時）數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送交或上傳本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以

- 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家屬。
- 第二十九條 全時教育實習，係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時間(晚間及周末)打工、兼差，應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避免違反兵役法等相關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追蹤輔導。
-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
四、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六、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於修習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四十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柒、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四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

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捌、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108 學年度可能刪除)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培育師資生具備關懷弱勢、服務學習價值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所有師資生均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自覓接受志願服務之非營利機構，完成至少 32 小時之教育相關志工服務；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時間安排，由服務機構與志工共同協商之。

第三條 志工完成服務後應請服務機構填寫服務時數紀錄(不含交通往返時間)，或發給服務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加蓋單位證明章，由志工繳回本中心完成志願服務時數登記。

第四條 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相關倫理及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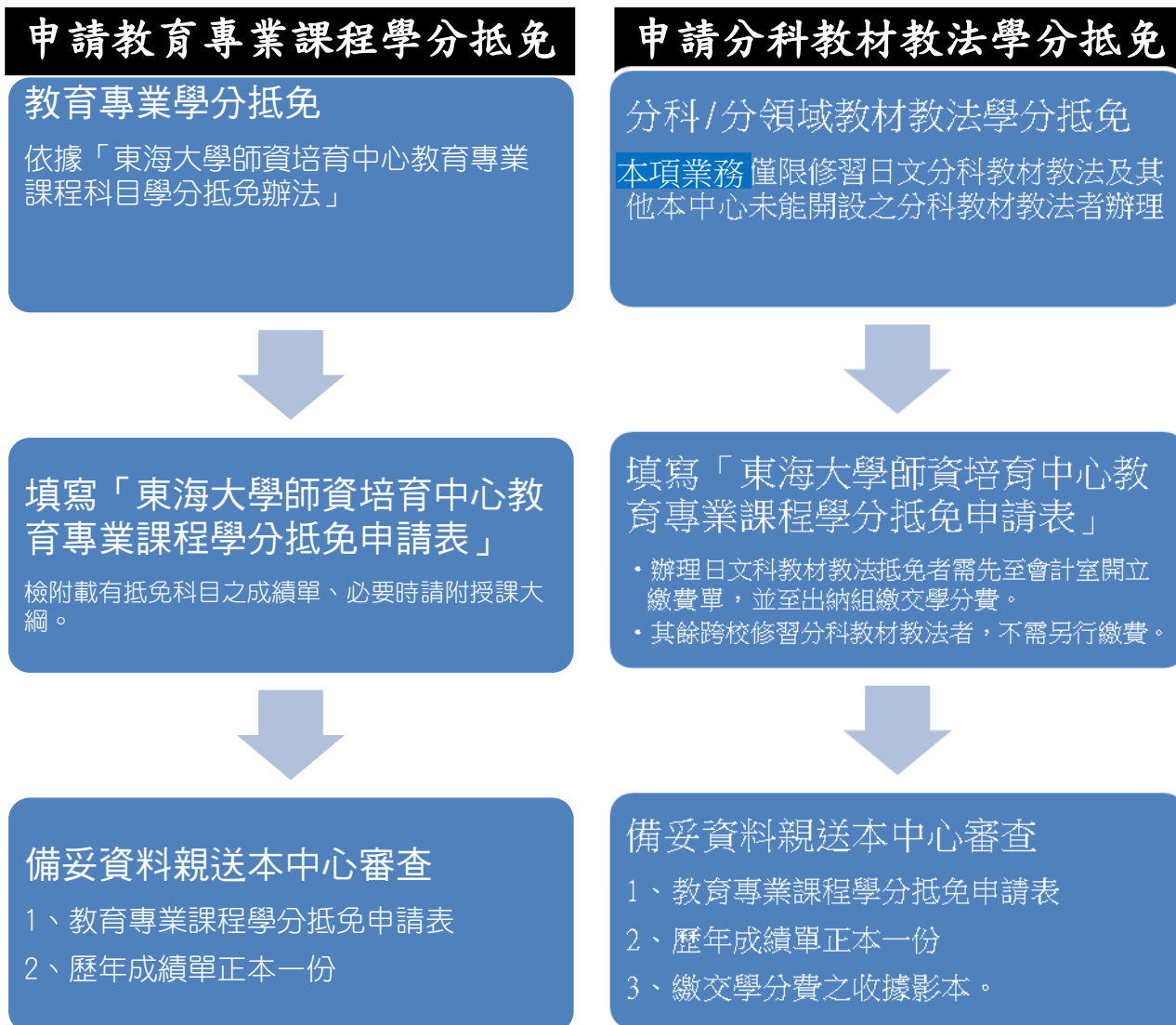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各項活動、集會簡表

學程一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新生始業式· 11月：板書檢定
學程一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E檔案檢定
學程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實習安置暨教育專業專門學分預審說明會· 11月：教學PPT 製作（多媒體）檢定· 12月：教案設計檢定
學程二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結業成果暨結業作業說明會· 3月：結業成果-教學演示檢定· 6月：實習行前說明會

說明一：各項活動實際辦理情形視當學期公告而定，依本中心修業規定第 25 條，凡本中心舉辦之重要集會及專業檢定活動，學生均須參加，無故缺席者，每缺席一次，當學期須至本中心進行義務服務 3 小時，並完成相關要求。

說明二：師資生於結業前須通過板書檢定、E 檔案檢定、PPT 製作檢定（配合教學多媒體設計與運用）、教案設計檢定及教學演示檢定。

各項業務辦理時程及流程圖



申請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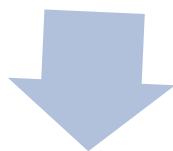
依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對象為：

- (1)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非自東海畢業者。
- (2) 轉學至本校之大學部學生，通過遴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



填寫「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

- 1、「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請自行填入已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2、備妥載有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之所有成績單。



相關系所審查後送回認定結果至師培中心

- 1、依尊重專門知識原則，由本中心發文至相關系所，由相關系所進行審核及認定。
- 2、系所認定完成後送回本中心，本中心確認認定結果後，於師培網站上公告，請同學領回影本，並確認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班級名單

(略)